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9 年 6 月 3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公司与天津悠瑞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、公平互利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内容详见《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的公告》，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